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若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0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408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088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40881_ATTACH3.doc、
376735100E_111004088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國民中學教師
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2日高市教中字第
11133180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六龜高級中學(國中部)擬商借公立國民中學數學科
教師1名至校服務，商借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
31日止。
- 三、依據「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
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」略以，商借教師須具合格教師
證書、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、最近二年考核列公立學校教
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現仍在職者。
- 四、倘學校有符合商借條件且有意願商借之教師，經本局及任
職學校同意後，填具「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
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申請表」並檢具相關資料掃

人事室 111/05/06 09:58



1110003558

有附件

描，於1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前函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無
者免回復)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五、檢附「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
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」、「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
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商借學校名單」、「
「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
學校服務申請表」、「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
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辦理日程表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
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
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
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
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
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
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
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
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
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
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
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
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
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
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
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
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新屋
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
校

副本：

